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09：30 - 10：30 (09:00 報到)

地點：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

主席：李基正理事長 司儀：劉美華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一、報告出席人數：

第十三屆會員代表 146 人，親自出席 105 人，委託出席 40 人。

二、大會開始

三、主席就位

四、全體肅立

五、唱校歌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介紹貴賓

九、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十、貴賓致詞

十一、會務報告(敬請參閱年報)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會 111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提案人：第十二屆理事會)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至五 P. 3~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表。(提案人：第十二屆理事會)

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P. 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會 112 年度財務預算表。(提案人：第十二屆理事會)

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P. 8。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自由發言

十五、選舉第十三屆理監事

選委會主委：黃成鋒

發票-徐韡紘、歐淑玫、楊宗哲、蕭麗瓊、鍾芳棋、黎昀汝。

唱票-楊宗哲、鍾芳棋；計票-陳威佑、王維靖；監票-歐淑玫、黎昀汝。

(一)理應選理事21人，候補理事7人；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

(二)選舉理事：由全體會員代表圈選21席理事，7席候補理事。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吳錫銘	131	鄭哲民	119	劉美華	116	李世堯	116
林碧揚	115	林明良	114	葉世宗	111	張光永	104
王朝明	102	張豐琦	102	黃正聰	98	陳淞屏	96
邱媛美	95	劉景文	94	黃一彬	89	楊聯智	85
郭達鴻	85	朱淑如	83	林泰弘	83	蔡文龍	77
李青育	75						
候補理事：							
姚靜樺	55	闕瑞湘	45	蔡鈞鴻	21	林泰焜	19
周進松	18	吳維斌	15	張國佐	3		

(三)選舉監事：由全體會員代表圈選5席監事，1席候補理事。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蔡宗易	112	蔡慶瑞	104	洪銘璋	104	施灼杭	90
陳勇全	80						
候補監事：							
陳世憲	62						

十六、選務委員會報告選舉結果

理事當選人：吳錫銘、鄭哲民、劉美華、李世堯、林碧揚、林明良、葉世宗、張光永、王朝明、張豐琦、黃正聰、陳淞屏、邱媛美、劉景文、黃一彬、楊聯智、郭達鴻、朱淑如、林泰弘、蔡文龍、李青育。

候補理事：姚靜樺、闕瑞湘、蔡鈞鴻、林泰焜、周進松、吳維斌、張國佐。

監事當選人：蔡宗易、蔡慶瑞、洪銘璋、施灼杭、陳勇全。

候補監事：陳世憲。

十七、閉會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自 111.01.01~111.12.31 止》

收 入				
項目	預算	決算	決預算比較 (增加減少)	說 明
1-1 入會費	30,000	36,000	6,000	入會費 NT\$500，預估 60 位*500 元，實際 72 位。(製作悠遊卡. 不下撥)
1-2 常年會費	50,000	52,500	2,500	代收各分會常年會費 NT\$1000(預估 50 位，實際約 53 位)
1-3 永久會費	100,000	140,000	40,000	代收各分會永久會費 NT\$10,000(預估 10 位，實際 14 位)
1-4 團體會費	70,000	95,000	25,000	團體會費 NT\$5,000，預估 14 個團體會員，實際 19 個分會。
1-5 分會上繳	252,000	262,000	10,000	每位會員 NT\$200，預估 1260 位會員，實際 1310 位會員。
2-1 理監事贊助款	290,000	280,000	- 10,000	職務捐(一年一捐)
2-2 捐款收入	400,000	239,885	- 160,115	專案捐款以外之各項捐款
2-3 利息收入	68,269	61,514	- 6,755	定存 6,658,000 元
2-4 發展基金	700,000	498,362	- 201,638	校友會館盈餘減少
2-5 活動收入	100,000	-	- 100,000	111 年 1 月年會不收餐費
2-6 其他收入	15,000	13,850	- 1,150	行銷紀念品
小計	2,075,269	1,679,111	- 396,158	
支 出				
項目	預算	決算	決預算比較 (增加減少)	說 明
3-1 薪資	370,800	563,858	193,058	秘書兩名(一名於 111 年 5 月復職)
3-2 年終績效獎金	46,350	43,110	- 3,240	1.5 個月薪資
3-3 工讀費	10,752	16,452	5,700	時薪\$168*8(hr)*8(天/月)工讀生協助整理會務資料運作派遣
3-4 勞保費	36,312	53,486	17,174	秘書兩名
3-5 健保費	22,308	32,856	10,548	秘書兩名
3-6 勞退金	20,736	28,941	8,205	秘書兩名
3-7 業務支出	180,000	183,730	3,730	發展會務各項公關活動支出
3-8 車馬費	40,000	15,970	- 24,030	秘書處補助車資實支實付. 其他車資
3-9 郵電費	50,000	17,389	- 32,611	電話費. 網域費. 郵資. 匯費. 刷卡手續費
3-10 雜項支出	50,000	70,659	20,659	辦公室文具. 雜項用品. 印刷品等
3-11 校內活動	20,000	89,998	69,998	校內具代表性活動補助
3-12 活動支出	230,000	121,294	- 108,706	舉辦各項活動支出
3-13 會員代表大會	150,000	122,593	- 27,407	每年固定舉辦會員代表大會
3-14 分會活動	100,000	53,600	- 46,400	贊助各分會活動
3-15 下撥分會	224,000	161,200	- 62,800	下撥代收各分會會費
3-16 捐款支出	200,000	18,000	- 182,000	依校友指定
3-17 理監事會議費用	100,000	60,417	- 39,583	含正式會議及臨時協調會. 各項討論會
3-18 其他支出	-	-	-	無明確定義之支出
小計	1,851,258	1,653,553	- 197,705	
餘 絀	224,011	25,558		

理事長：李君乙 常務監事：張光承 財務長：黃文結 製表：呂閱誌

附件二、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4-1. 現金	12,062	期初累計餘絀(至 110/12/31 止)	8,135,720
4-2. 銀存-兆豐活存-00043-1	1,429,607	暫收款	0
銀行存款-兆豐活儲-48590-6	0	代收款項	0
銀行存款-郵局儲金-0355400	0	5. 應付款項	46,800
銀行存款-兆豐定存	6,658,000	5-13. 預收款項	0
綠界帳戶	45,391	本期餘絀(111/1/1~111/12/31)	25,558
應收款項	63,018		
4-21. 預付款項	0		
合計	8,208,078	合計	8,208,078

理事長：李碧乙 常務監事：張光永 財務長：黃文結 製表：呂閱誌

附件三、111 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11 年度基金收支表《自 111.01.01~111.12.31 止》

收 入		支 出	
項目	年度累計	項目	年度累計
1-1 入會費	36,000	3-1 薪資	563,858
1-2 常年會費	52,500	3-2 年終績效獎金	43,110
1-3 永久會費	140,000	3-3 工讀費	16,452
1-4 團體會費	95,000	3-4 勞保費	53,486
1-5 分會上繳	262,000	3-5 健保費	32,856
2-1 理監事贊助款	280,000	3-6 勞退金	28,941
2-2 捐款收入	239,885	3-7 業務支出	183,730
2-3 利息收入	61,514	3-8 車馬費	15,970
2-4 發展基金	498,362	3-9 郵電費	17,389
2-5 活動收入	-	3-10 雜項支出	70,659
2-6 其他收入	13,850	3-11 校內活動	89,998
		3-12 活動支出	121,294
		3-13 會員代表大會	122,593
		3-14 分會活動	53,600
		3-15 下撥分會	161,200
		3-16 捐款支出	18,000
		3-17 理監事會議費用	60,417
		3-18 其他支出	-
小 計	1,679,111	小 計	1,653,553
期間收支結餘合計			25,558

理事長：李碧乙 常務監事：張光永 財務長：黃文結 製表：呂閱誌

附件四、111 年度存款餘額證明表



兆豐國際商銀
Mega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款餘額證明書

112年01月10日

NO:2141120005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9283892
戶名: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住址: 臺中市西屯區〇里〇鄰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963信箱校友總會
迄111年12月31日止

存款餘額: TWD *****8,087,607.00

明細詳附件
新台幣捌佰捌萬柒仟陸佰柒元整****

(2022/12/31 匯率 USD 1=TWD 30.65000)
合美金 \$263,869.72



附件五、111 年度存款餘額證明明細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實成分行
存款餘額證明明細表

交易代號:0341
頁次: 1
製表日期:112/01/10
製表時間: 14:01:28

櫃員代號:09413 端末機號:U8
查詢證號:19283892 重複碼: 0
戶名: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資料日期:111/12/31

帳	號	幣別	原幣餘額	匯率	111/12/31台幣餘額	112/01/10目前狀態
1	08309000431	TWD	1,429,607.00		1,429,607.00	正常戶
2	08342070876	TWD	1,058,000.00		1,058,000.00	正常戶
存單號碼:070876存單起日:1110218存單止日:1120218						
3	08342087694	TWD	600,000.00		600,000.00	正常戶
存單號碼:087694存單起日:1110504存單止日:1120504						
4	08343053345	TWD	1,500,000.00		1,500,000.00	正常戶
存單號碼:053345存單起日:1111123存單止日:1121123						
5	08343067990	TWD	2,000,000.00		2,000,000.00	正常戶
存單號碼:067990存單起日:1110216存單止日:1120216						
6	08343068002	TWD	1,500,000.00		1,500,000.00	正常戶
存單號碼:068002存單起日:1110216存單止日:1120216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表

※ 法定會議

召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三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 訂定 112 年 1 月 14 日(理監事改選)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四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 預定 113 年 1 月召開

〔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部)—訂定 112 年 1 月 14 日(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部)—預定 3 月(結合北部校友會活動)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部)—預定 6 月(結合母校畢業典禮)

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南部)—預定 8、9 月(結合南部校友會活動)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部)—預定 12 月(第十四屆校友楷模遴選會議)

※ 會務活動

〔一〕【東海大學校友總會】E 化校友會員證推行。

〔二〕 職涯共學堂微學分課程-配合母校辦理。

〔三〕 校友植樹日-預定 3 月配合母校辦理。

〔四〕 東海大學徵才博覽會-預定 3 月配合母校辦理。

〔五〕 東海大學畢業典禮/歡迎新校友招募新會員-預定 6 月配合母校辦理。

〔六〕 關懷母校退休師長及退休教職聯誼活動-預定 9 月辦理 1 次，可另外再安排 1 次。

〔七〕 金秋地球日-預定 10 月 22 日配合母校辦理。

〔八〕 校友楷模遴選活動開始-預定 10 月初。

〔九〕 東海大學 68 週年校慶暨校友返校日餐會-預定 11 月配合母校辦理。

〔十〕 召開校友楷模遴選會議-預定 12 月。

〔十一〕 校友楷模表揚大會-預定 1 月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十二〕 拜訪海外校友會(暫定)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12 年度財務預算表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	說明
1-1. 入會費	30,000	入會費 NT\$500，預估 60 位*500 元(製作悠遊卡. 不下撥)
1-2. 常年會費	50,000	代收各分會常年會費 NT\$1000(預估 50 位)
1-3. 永久會費	200,000	代收各分會永久會費 NT\$10,000(預估 20 位)
1-4. 團體會費	120,000	團體會費 NT\$5,000，預估 24 個團體會員，24*5000 元
1-5. 分會上繳	292,000	預估(170-24)*10 會員，每位會員 NT\$200，預估 1460*200 元。
2-1. 理監事贊助款	290,000	職務捐(一年一捐)
2-2. 捐款收入	600,000	專案捐款以外之各項捐款
2-3. 利息收入	68,269	定存 6,658,000 元
2-4. 發展基金	700,000	校友會館盈餘 22.8%
2-5. 活動收入	100,000	校友活動
2-6. 其他收入	15,000	捐款-行銷紀念品
收入小計	2,465,269	
3-1. 薪資	704,286	秘書 2 位 註：112 年 1 月 1 日基本月薪從 25,250 調漲至 26,400。
3-2. 年終績效獎金	88,036	1.5 個月薪資
3-3. 工讀費	16,896	時薪\$176*8(hr)*1(天/月)*12(月) 工讀生協助整理會務資料運作派遣 註：112 年 1 月 1 日基本時薪從 168 調漲至 176。
3-4. 勞保費	58,680	秘書 2 位
3-5. 健保費	34,020	秘書 2 位
3-6. 勞退金	41,904	秘書 2 位
3-7. 業務支出	180,000	發展會務各項公關活動支出
3-8. 車馬費	40,000	秘書處補助車資實支實付. 其他車資
3-9. 郵電費	40,000	電話費. 網域費. 郵資. 匯費. 刷卡手續費
3-10. 雜項支出	50,000	辦公室文具. 雜項用品. 印刷品等
3-11. 校內活動	70,000	校內具代表性活動補助
3-12. 活動支出	300,000	舉辦各項活動支出
3-13. 會員代表大會	150,000	每年舉辦固定舉辦會員代表大會
3-14. 分會活動	100,000	各分會活動贊助
3-15. 下撥分會	200,000	下撥八成代收各分會會費(50,000+100,000)*0.8
3-16. 捐款支出	50,000	依校友指定
3-17. 理監事會議費用	100,000	含正式會議及臨時協調會. 各項討論會
3-18. 其他支出	17,436	無明確定義之支出
教育訓練	24,011	會務人員在職進修
海外校友會活動	200,000	參加海外校友會活動
支出小計	2,465,269	
餘黜	0	

理事長 李麗乙

常務監事 張光永

財務長 黃文結

製表 吳開誌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6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3 日制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加強校友感情聯繫，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發揚母校精神，協助校務發展，並促進社會公益，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名稱，應定為「○○市（縣）東海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本會得於會址所在地區以外之地區設立分會，其組織簡則由本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擬定。
前項分會之設立及組織簡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會會址及分會會址應於設立或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校友情誼，發揚中華民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立校精神。
二、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
三、爭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以協助母校校務或本會會務之發展。
四、建置校友資訊網路，提供就業與創業服務。
五、出版及發行刊物，作為聯繫校友及母校之交流管道。
六、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七、其他有關母校校務或本會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種類及其應具資格如下：

- 一、基本會員：曾就讀母校，並經母校依法發給正式文憑證書者。
- 二、永久會員：具前款之資格，且於入會時繳交永久會費或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
- 三、團體會員：除第三條之分級組織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外，其他認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四、榮譽會員：曾就讀、任職或任教於母校者。
- 五、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業務推展之團體或個人。

具前項資格之一者，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會員，得行使會員之相關權利。

團體會員應推派具永久會員資格者一人為代表，行使該團體之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除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外，有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前項權利，每一會員均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之行為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為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其因喪失行為能力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或其違反法令之行為，係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喪失其會員資格之處分。第一項之行為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並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之一 會員有欠繳常年會費之情事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 一、欠繳常年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得予以警告。
- 二、欠繳常年會費達六個月以上者，得予以停權。

會員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合計逾一年以上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規定，於第三條之團體會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聲明退會者，應以書面為之，其自送達本會之時起，發生效力。擔任理、監事之會員聲明退會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會。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二、分級組織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上屆總會員代表人數的五分之一。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
- 第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前項理、監事選舉時，並得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另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或會員代表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監事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會務幹部、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分會、分級組織、監事以上之職務。
二、經現任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 第十五條之二 本會為辦理、監事之選舉，得設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就候選人以外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其他有關選務工作。
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將理、監事之選舉事宜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召開前一個月完成參選登記，並於召開前十五日將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各登記參選之人。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若干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並為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舉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就常務理事中補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

前項補選之人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七條之一 常務理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分會或分級組織理、監事之職務。
- 二、經現任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理事會會務幹部，經理事會決議賦予職務，而需經常至本會處理會務者，得在預算額度之範圍內酌予支給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解任：

- 一、出會者。
- 二、辭職經理事會同意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之期間逾其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分會及分級組織之新任會長自就職之日起，得依其意願為本會之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

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得列席理事會或監事會，參與議題討論及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免之，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秘書長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 二、保管本會所有檔案、印鑑、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列財產目錄。
- 三、本會各種會議之準備、紀錄、通知及對外函電之處理。
- 四、負責指揮、考核工作人員。
- 五、其他秘書處之相關工作。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會置財務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財務長之職責如下：

- 一、管理本會財務、會計、出納、帳冊及各項投資。
- 二、製作本會財務報表及編列年度預算控制。
- 三、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 四、開立並稽查年度各類之繳款、捐款、收入及收據。
- 五、負責理事會授權動用之行政經費開支或採購。
- 六、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立或變更下列委員會：

- 一、財務委員會。
-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三、關懷母校委員會。
- 四、分會發展委員會。
- 五、活動暨編輯事務委員會。
- 六、資訊管理委員會。
- 七、其他有設立之必要，並經理事會決議者。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提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任期與理事同。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製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提交理事會審查。

除第一項所定之各委員會外，理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經決議設立各種小組或作業組織。

第一項之委員會及前項之小組或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有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聘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之臨時會議，得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一個月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 一、理事會認為有召集之必要。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監事會函請召集。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一人代理之。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罷免及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於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其決議應有前項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理事、監事；其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由基本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 二、常年會費：由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或贊助會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
- 三、永久會費：由永久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顧問、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之金額如下：

- 一、入會費：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為新臺幣五百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
-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為新臺幣一千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贊助會員按其為個人或團體而定其金額。
- 三、永久會費：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各款之金額，得經理事會決議，增加至一倍，或減至二分之一。團體會員在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入會者，其當年之常年會費得折半繳納。

贊助會員贊助當年度之費用者，得參與該年度之活動。

第三十條之一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

分級組織推選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本會按其提報之名冊及完納前項會費之數額後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之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時，應歸屬於本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九、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冊

校友會	總編號	分編號	姓名	畢業年	畢業系所	
宜蘭	1	1	簡志銜	1977	國貿系	
	2	2	王朝明	1981	企管系	
	3	3	李宜山	2000	食科系	
	4	4	李守正	1986	政治系	
基隆	5	1	李世堯	1982	國貿系	
	6	2	紀榮斌	1982	工工系	
	7	3	游雅芳	1999	國貿系	
	8	4	施宇宸	2020	政治系	
台北	9	1	吳錫銘	1976	政治系	
	10	2	陳允恭	1973	工工系	
	11	3	張景榮	2001	會計系	
	12	4	賴逸昕	2010	行政系	
	13	5	林海峰	2020	哲學系	
	14	6	張光永	1979	企管系	
	15	7	林明良	1986	政治系	
	16	8	盧博仁	1986	企管系	
	17	9	陳金龍	1983	社工系	
	18	10	陳和興	1994	國貿系	
	19	11	莊煥榮	1991	資訊系	
	20	12	張世遠	2003	國貿系	
	21	13	蔡佳樺	2019	餐旅系	
	22	14	李宜威	2007	會計系	
	23	15	林衛民	1981	政治系	
	24	16	葉家伶	2016	歷史系	
	25	17	秦玉玲	1979	數學系	
	26	18	翁海寧	2004	食科系	
	27	19	林錫玲	1990	會計系	
	28	20	楊珊霓	2018	社工系	
	29	21	陳均豪	2017	財金系	
	30	22	楊旻靜	2020	企管所	
	31	23	龐秀娟	1994	化工系	
	32	24	陳岳	2021	經濟系	
	33	25	郭達謙	1985	國貿系	
	34	26	張煥政	1986	經濟系	
	新北	35	1	姚靜樺	1981	音樂系
		36	2	蔡慶瑞	1973	經濟系
		37	3	簡榮村	1988	生物系
		38	4	劉景文	1990	食科系

校友會	總編號	分編號	姓名	畢業年	畢業系所
桃園	39	1	楊聯智	1985	化工系
	40	2	洪振峰	1986	企管系
	41	3	林一	2011	財金系
	42	4	鄭百川	1967	工工系
	43	5	徐鴻煥	1974	外文系
新竹	44	1	張國佐	1981	工工系
	45	2	蔡鈞鴻	1981	工工系
	46	3	梁郁慧	1990	會計系
	47	4	陳廷宜	2013	社會系
台中	48	1	林泰弘	1986	化學系
	49	2	楊宗哲	2010	資工系
	50	3	黃騏諒	1999	企管系
	51	4	江秀凌	1987	化學系
	52	5	施正祐	1997	經濟系
	53	6	施灼杭	1983	國貿系
	54	7	洪銘璋	1995	景觀系
	55	8	陳永祥	2012	法律系
	56	9	潘宗瑜	2008	會計系
	57	10	孫連禧	1984	企管系
	58	11	邱于珊	2018	EMBA
	59	12	黃正聰	1987	資訊系
	60	13	李基正	1975	工工系
	61	14	沈金標	1976	建築系
	62	15	黃啓雄	1989	企管系
	63	16	黃文結	1995	會計系
	64	17	林慶鐘	1978	生物
	65	18	鍾芳棋	1994	社會系
	66	19	蕭麗瓊	1994	國貿系
	67	20	陳勝榮	2012	資工系
彰化	68	1	蔡文娟	1989	食科系
	69	2	黃一彬	1994	法律系
	70	3	黃一綯	1998	社會系
	71	4	鄭燕燕	1984	社工系
	72	5	賴黃詮	1989	食科系

校友會	總 編號	分 編號	姓名	畢業年	畢業 系所
台南	73	1	葉世宗	1990	建築系
	74	2	張豐琦	1994	政治系
	75	3	陳世憲	1991	中文系
	76	4	許世烜	1992	法律系
	77	5	林泰焜	1988	工工系
	78	6	蘇雅琪	1996	法律系
	79	7	黃豐基	1980	化學系
	80	8	張仕麟	2001	哲學系
	81	9	王怡鈞	1990	畜牧系
	82	10	劉志洋	1998	食科系
高雄	83	1	朱淑如	1989	社工系
	84	2	周進松	1988	化工系
	85	3	吳維斌	2002	資訊系
	86	4	董家宏	2009	景觀系
	87	5	林南文	1991	經濟系
	88	6	陳白娟	1999	國貿系
	89	7	蘇美月	1986	國貿系
	90	8	曾啟政	1984	化工系
	91	9	陳淑幸	1979	歷史系
	92	10	卓春英	1986	社工所
社會	93	1	陳宇嘉	1978	社會系
	94	2	蔡宗易	1984	社會系
	95	3	李重林	1982	社會系
	96	4	廖烈明	1978	社會系
	97	5	許甘霖	1993	社會所
	98	6	黃成鋒	1975	社會系
	99	7	邱媛美	1984	社會系
	100	8	蔡常斌	1999	社會系
	101	9	劉美華	1992	社會系
	102	10	呂閔誌	2018	社會系
政治	103	1	郭達鴻	1987	政治系
	104	2	林哲藝	1989	政治系
	105	3	廖勝雄	1965	政治系
	106	4	蔡啟清	1962	政治系
	107	5	龔文周	1980	政治系
	108	6	陳亮維	2022	政治系
	109	7	陳長生	1982	政治系
	110	8	廖顯謨	1986	政治系
	111	9	潘兆民	1983	政治系
	112	10	張祐創	1985	政治系

校友會	總 編號	分 編號	姓名	畢業年	畢業 系所
外文	113	1	鄭哲民	1974	外文系
	114	2	曾煥煒	1974	外文系
	115	3	趙淑卿	1977	外文系
	116	4	郭嘉喬	1974	外文系
校友 團契	117	1	沈孝芬	1983	外文系
	118	2	陳健賢	1990	食科系
	119	3	陳信彰	2004	哲學系
	120	4	孫知行	1981	公行系
	121	5	宋明凱	1991	法律系
	122	6	古蘭花	1984	社工系
化材	123	1	蔡清華	1977	化材系
	124	2	楊怡寬	1976	化材系
	125	3	陳勇全	1979	化材系
	126	4	謝學欣	1996	化材系
企管	127	1	陳淞屏	1988	企管系
	128	2	柯信毅	1996	企管系
	129	3	黃慶男	2001	企管系
	130	4	童國豪	2001	企管系
國貿	131	1	闕瑞湘	1985	國貿系
	132	2	李佳欣	1997	國貿系
	133	3	蔡文龍	1977	國貿系
	134	4	莊光敏	1980	國貿系
	135	5	林喬偉	2000	國貿系
	136	6	李青育	1985	國貿系
	137	7	周慧宜	1992	國貿系
	138	8	李君如	1996	國貿系
	139	9	陳先華	1981	國貿系
	140	10	雷鉉亮	1982	國貿系
	141	11	趙哲儒	2018	國貿系
工工	142	1	林碧揚	1982	工工系
	143	2	趙森	1982	工工系
	144	3	袁祝平	1970	工工系
	145	4	潘天霞	1982	工工系
	146	5	沈銘中	1982	工工系